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0

年

月

日

止起

附屬機關職員不吸食鴉片烟保結案

制卡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203

9

次

本

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案 620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
案
共
文

件
附
件

件

由
年
月
日

元
號

號
碼
數
目

附
件

註

廳建

2504822/81 13923 14620 11712 8948 5737 5631 5744 436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李士長

辦事員

科員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收發施建一字第

年

八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年

十

一

月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由

事

文

來

抄發党政軍服改人員不吸食鴉片保結式樣仰遵
照依式填寫報案轉

文
字第
4361

號
別
文
代電

送
達
本
廳
各
附
屬
機
關
別

件
附

原頒表式請按本廳職員人數加印送填

附奉一本

11520

電

本廳所屬各機關一律奉省政府省民禁施字第
五四五二號訓令。案奉行政院廿八年十月十四日
呂字第一二七〇二號訓令，以黨政軍服務人員為
齊民之表率，吸食煙毒，法所不許。應責令
個別出具不食煙毒切結，由各該主管人員負
責證明。抄發切結及檢表式樣令飭遵照辦理。
理等因。查該員絕對不准沾染煙毒，
如違即予槍決！早經本府本年一月十九日
省民禁施特字第七〇號訓令遵照，并製發各

請查
內抄

趙運
苗

機關職員及其家屬不吸食鴉片煙保結各機關
長官證明所屬職員不吸食鴉片煙保結式樣
以省民禁施特字第七九號及一二一號各令通
飭於二月底以前具報照原文抄至并飭屬一律

遵照毋延！
附表式樣一紙
除分電外
台行抄發原頒各表電仰遵照
填報勿再延宕！
為要。施白○○
（漢）建一印附

及：各機關職員及其家屬不吸食鴉片煙保
結式一紙
各機關長官證明所屬職員不吸
食鴉片煙保結式一紙
各機關所屬職員

不吸食鴉片烟及毒品切結總表一紙。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劉先生

第一冊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省政府令	奉令抄送党政军服务人员不收会费片 批期速报内政部转表式样仰遵办	由					
附	如文						
件							

文書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初拾 收

年 月 日 時 到

收文 庫建字第 4361 號

事由：奉行政院抄發黨政軍服務人員不吸食鴉片煙應按期呈報內政部結表式樣
各件等因抄發原件仰遵辦憑轉由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九日 發一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禁施字第五四五二號

案奉

令建設廳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呂字第一二七〇二號訓令以
黨政軍服務人員為齊民之表率吸食煙毒法所不許應責令
個別出具不食煙毒切結由各該主管人員負責證明抄發切
結及摺表式樣令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公務員絕對不准
沾染煙毒如違即予槍決早經本府本年一月十九日省民禁
施特字第七〇號訓令遵照并製發各機關職員及其家屬不
吸食鴉片煙保結各機關長官證明所屬職員不吸食鴉片煙
保結式樣以省民禁施特字第七九號及一二一號各令通飭
於二月底以前具報如逾限期概以出具保結論各在案茲奉
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總表式樣限於文到一個月
內將總表與前表各填二份呈府核轉不得遲誤仰即知照并
飭屬一體遵照毋延！
此令。

計抄發總表式樣一紙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

一月

日

代理主席嚴志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韓鶴皋

機關名稱

職具

結

務 姓

名人藏書

務姓

眞名
附

識

以上共計員結人

員證明人

謀機關最高官銜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